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慕林智造”）已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问题 1. 关于和林新材。

根据公开申请文件及历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和林新材曾为公司持股 50%的合营企业，另 2 名自然人股东张国平、张藐月各自持有 25%，和林新材的主要货币出资来自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兼任其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和林新材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同时租赁公司房产用于生产经营；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和林新材净利润分别为-493.72 万元、-511.80 万元、-268.46 万元，持续亏损。

请公司结合和林新材各股东持股比例、实际出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在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的紧密程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公司未实际控制和林新材、仅将其认定为合营企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和林新材各股东持股比例、实际出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与公司在业务、资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的紧密程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说明公司未实际控制和林新材、仅将其认定为合营企业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9 年 8 月，王建龙、张国平和张藐月成立和林新材，分别持股 20%、40%、40%。2020 年 4 月，慕林智造分别受让王建龙、张国平和张藐月持有的和林新材 20%、15%和 1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智造持有和林新材 50%的股权，张国平、张藐月分别持有和林新材 25%、25%的股权。

2022 年，慕林智造筹划转让和林新材 50%股权，并于 2022 年 12 月收到了慕林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因张藐月个人原因，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多次试图联系张藐月，但张藐月均未有回复或无人签收退回文件，不配合公司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023 年 7 月，基于确认股东身份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需要，慕林控股将和林新材起诉至法院，2024 年 2 月，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后，和林新材于当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林新材成为慕林控股持股 50%、张国平和张藐月各持股 25%的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和林新材注册资本为 1,00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为 541 万元，其中慕林控股实缴 504 万元（在慕林智造持股期间，由慕林智造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8 月期间实缴），张国平实缴 37 万元，张藐月未实缴。

首次申报时，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期间将和林新材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本轮问询回复过程中，结合公司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期间持有和林新材 50%股权，为和林新材第一大股东，且另两名股东张国平、张藐月并非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龙担任和林新材执行董事，和林新材业务与公司又较为紧密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在该期间能实际控制和林新材，故决定将和林新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上述调整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针对本次会计调整事项，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会计调整的具体情况以及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会计师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 号）。

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范围，对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合并口径主要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4 月			
	原列报金额	影响数	调整前列报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3,358.59	-	83,358.59	-
净资产	25,074.73	-	25,074.7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5,074.01	-	25,074.01	-
营业收入	19,426.58	-19.28	19,407.30	-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032.60	-139.10	893.50	-13.47%
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原列报金额	影响数	调整前列报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0,539.39	332.30	80,871.69	0.41%
净资产	24,058.38	-924.20	23,134.18	-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4,049.54	-450.17	23,599.37	-1.87%
营业收入	52,183.26	-111.78	52,071.48	-0.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3.40	-250.49	1,392.91	-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原列报金额	影响数	调整前列报金额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5,877.40	38.15	65,915.55	0.06%
净资产	15,680.45	-20.56	15,659.90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680.45	197.58	15,878.03	1.26%
营业收入	38,836.57	-111.73	38,724.84	-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715.57	73.63	789.19	10.29%

由上表可知，将和林新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89.19 万元和 1,392.91 万元，仍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将和林新材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仍然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本次会计调整系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将和林新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会计调整对涉及主要报表项目的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故意隐瞒、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公司将和林新材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主要报表项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本次会计调整事项的调整依据、调整的时间及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和林新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复核报告期内的会计调整事项的原因是否合理，调整是否恰当，结合实质性审计程序，对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况进行判

断；

5、查阅公司关于本次会计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经核查，本次会计调整系公司基于审慎考虑，将和林新材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会计调整对涉及主要报表项目的影响相对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调整后公司仍然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故意隐瞒、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 关于其他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补充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辅导备案登记的拟上市板块为创业板，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龙

王建龙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安定

梁安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坤颖

李坤颖

盛佳慧

盛佳慧

金典

金典

刘俊良

刘俊良

王梓璇

王梓璇

陈文成

陈文成

潘昕卉

潘昕卉

何文豪

何文豪

易智远

易智远

王官华

王官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